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1039號

原告 飛盟利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訴訟代理人 吳清成

余啟瑞

被告 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柒拾捌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陳嫻如